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考試作業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論文(計畫)考試辦理期限請參照下表，並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且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二個月。

事項 日期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申請期限	論文口試 申請截止日	論文口試完成 (或撤銷)截止日	辦理離校 手續
上學期	11/30前	12/31	1/20	1/31 前
下學期	4/30前	6/30	7/20	7/31 前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齊下列文件：
  - 1、歷年成績單乙份
  - 2、論文(計畫)初稿膠裝及其提要各乙份
  - 3、「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成績及格之修課證明。
  - 4、論文原創性比對之比對結果。
  - 5、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 6、畢業門檻佐證資料。

上述第3至6項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檢附項目。

- 三、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上學期應於1月20日前舉行，下學期應於7月20日前舉行。
- 四、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外，並需於1月31日前，將定稿之論文及相關資料繳交學位學程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7月31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 五、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計畫)口試前二週將正式論文(計畫)初稿自行寄發給考試委員各一份；一份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
-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如附表。

七、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 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 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 召集人致詞
- (六) 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15-20分鐘)
- (七) 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 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 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九、本作業程序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